

《2012年電訊(電訊器具)(豁免領牌)(修訂)令》小組委員會

政府對二零一三年一月十六日會議上討論 所提出事宜的回應

諮詢過程

有關建議撤銷「個人手提電話系統」(「PHS」)器具的領牌豁免一事，前電訊管理局局長(「電訊局長」)曾進行兩次諮詢，分別為業界諮詢和公眾諮詢。

2. 電訊局長首先通過其轄下的一個諮詢委員會——無線電頻譜諮詢委員會¹，於二零一零年十月和二零一一年三月所舉行的兩次會議上，就建議撤銷有關領牌豁免一事諮詢業界。隨後，電訊局長於二零一一年十一月發出一份諮詢文件，進行十個星期的公眾諮詢。在兩次諮詢中所收到的回應，皆顯示普遍支持撤銷PHS器具領牌豁免的建議。經考慮公眾諮詢的結果，電訊局長於二零一二年三月發出聲明，宣布他決定實施該項建議。兩次諮詢的詳情載於存件 1。

¹ 無線電頻譜諮詢委員會的成員，為來自前電訊管理局(「電訊局」)(擔任召集人、主席和秘書)、消費者委員會、香港工程師學會、香港工程及科技學會、香港無線科技商會、香港通訊業聯會、民航處和香港警務處等相關政府部門、電訊與廣播行業的代表，以及以個人身分獲委任的人士，例如學者和專家。該諮詢委員會的其中一項職能，是就無線電頻譜的使用規劃，向電訊局長提供意見。

估算受影響的器具數目

3. 自二零零二年起，通訊事務管理局辦公室（「通訊辦」）或前電訊局沒有再收到根據其自願驗證計劃提交的 PHS 器具驗證申請。在二零一零年九月進行的一項市場調查中，前電訊局長亦發現本地市場已不再有 PHS 器具出售。

4. 為判斷 PHS 頻譜的使用情況，通訊辦定期監察各區 PHS 頻帶（即 1895 – 1906.1 兆赫）的使用情況。根據 PHS 器具的預計使用壽命，通訊辦估計目前仍在使用的 PHS 室內無線電話約有 800 個。考慮到 PHS 器具的電池壽命，根據通訊辦的最佳估計，到二零一四年年初，仍能運作的 PHS 室內無線電話不多於五十套。通訊辦的測量工作和估算詳情載於存件 2(只備英文本)。

以往的檢控記錄

5. 過去三年（由二零零九年七月至二零一二年六月），針對非法電訊器具的執法統計數字如下：

執法行動個案數目：	1,229
檢控個案數目：	867
不提出檢控個案數目：	362
沒收的電訊器具數目：	3,055

6. 過去三年，共有 283 宗有關非法管有或使用電訊器具作住宅用途的個案，是因無心犯錯或存有誤解而干犯罪行的。通訊辦並無對任何一宗該等個案提出檢控，而只沒收有關器具；通訊辦日後會繼續採用此執法慣例。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通訊及科技科）與

通訊事務管理局辦公室

二零一三年一月

有關撤銷個人手提電話系統（PHS）器具領牌豁免的諮詢

諮詢無線電頻譜諮詢委員會

前電訊管理局（下稱「電訊局」）安排於二零一零年十月和二零一一年三月的兩個會議上，就撤銷PHS頻率編配一事，諮詢無線電頻譜諮詢委員會¹（下稱「委員會」）。相關討論文件和會議記錄載於附件A – D（只備英文本）。

公眾諮詢

2. 二零一一年十一月，電訊局公布公眾諮詢文件《撤銷對在 1895-1906.1 兆赫頻帶內操作的個人手提電話系統（PHS）的領牌豁免》²（附件E），在十個星期的諮詢期內（包括延長原諮詢期兩星期³），就以下撤銷PHS所編配頻率的建議，徵詢業界和公眾的意見及建議—

(a) 在《豁免令》修訂後，應立即終止對在營商過程中經營、為售賣而示範或輸入及輸出供個人使用的PHS器具的領牌豁免；以及

(b) 在《豁免令》修訂之日起計三年後，應終止對有關設

¹ 無線電頻譜諮詢委員會為前電訊管理局局長成立的諮詢委員會，負責就香港無線電頻譜的使用提供意見。委員會由通訊業的代表，以及從消費者立場反映意見的消費者委員會代表等組成。

² 諮詢文件載於以下網頁—

http://tel_archives.ofca.gov.hk/zh/report-paper-guide/paper/consultation/cp20111122.pdf

³ 延長諮詢期的通知載於以下網頁—

http://tel_archives.ofca.gov.hk/zh/report-paper-guide/paper/consultation/cp20120119.pdf

置、維持、管有和使用PHS器具的領牌豁免。

3. 該諮詢文件載於電訊局網站，供業界人士和市民瀏覽。由於該建議會影響就經營和銷售 PHS 器具的領牌豁免，不同範疇的業界人士或會受到影響，因此，電訊局認為有需要通知有關商會和業界組織，以擴闊是次諮詢工作的接觸層面。一眾商會和業界組織已分別獲發電郵通知，獲邀就諮詢文件表達意見及建議，但電訊局並無收到它們的回應。

4. 公眾諮詢期內所收到的回應已上載至電訊局網站⁴。只有電訊盈科作出回應⁵（附件F）（只備英文本），表示支持撤銷PHS器具所獲的領牌豁免及相應的頻率編配建議。

5. 經考慮從公眾諮詢所收到的回應，前電訊管理局局長（「電訊局長」）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一日發出《撤銷對在1895-1906.1兆赫頻帶內操作的個人手提電話系統（PHS）的領牌豁免》的聲明（附件G），以闡述未來路向。

⁴ 對諮詢的回應載於以下網頁：

http://tel_archives.ofca.gov.hk/zh/report-paper-guide/paper/consultation/20120301/table.html

⁵ 電訊盈科的回應載於以下網頁：

http://tel_archives.ofca.gov.hk/zh/report-paper-guide/paper/consultation/20120301/01.pdf

撤銷對在1895-1906.1兆赫頻帶內操作的
個人手提電話系統（PHS）的領牌豁免

諮詢文件

二零一一年十一月二十三日

引言

在香港，1895-1906.1兆赫頻帶是編配給個人手提電話系統（下稱“PHS”）使用的。根據《電訊（電訊器具）（豁免領牌）令》（第106Z章）（下稱“《豁免令》”）的規定，管有、使用和經營在1895-1906.1兆赫頻帶內操作而符合PHS標準及其他一些指定條件的無線電通訊器具，獲豁免領牌。

2. PHS是一種用於1.9吉赫頻帶內的中短程流動無線電通訊技術，可作不同應用，包括用於室內無線電話、無線地區性環路和無線專用自動電話交換機。在中國內地，PHS曾一度廣泛用作公共流動電話服務，用戶數以百萬計。然而，該系統在中國內地正漸被淘汰，由第三代流動服務取代。在香港，PHS於一九九六年推出僅供私人用途，主要用於家居室內無線電話。

3. 電訊管理局（下稱“電訊局”）最近進行的調查顯示，PHS器具在本地市場已無出售，在香港很少人使用。有鑑於此，電訊管理局局長（下稱“電訊局長”）建議修訂《豁免令》，藉以撤銷對PHS器具的領牌豁免，從而騰出1895-1906.1兆赫頻帶內部分頻譜，供其他電訊服務

使用。本諮詢文件現就此項建議，徵詢市民和業界的意見，了解他們的看法。

背景

4. 根據《電訊條例》（下稱“該條例”）第8(1)條，管有、使用和經營無線電通訊器具均須領牌。根據該條例第9條，輸入與輸出無線電通訊發送器具均須領有牌照或許可證。該條例第39條訂明，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可藉命令豁免任何人，使其免受該條例的任何條文管限。

5. 《豁免令》根據該條例第39條訂立，以豁免按照該條例第8(1)條管有、使用和經營無線電通訊器具而須領牌的規定，並豁免按照該條例第9條輸入與輸出該等器具供個人使用而須領牌的規定。《豁免令》第5條訂明，獲豁免領牌的無線電通訊器具須於《豁免令》附表2指定的頻帶內操作。

PHS在香港的使用情況

6. 為了讓香港消費者有多種獲豁免領牌的無線電通訊器具（例如：室內無線電話、遙控器和無線區域網絡）可供選擇，《豁免令》指定了一些可供使用的頻帶。根據《豁免令》，PHS器具須於1895-1906.1兆赫頻帶內操作，並須符合其他訂明的技術準則¹。根據《豁免令》的條文，只要PHS器具並非用於提供公共電訊服務，用戶便獲豁免領牌。

¹ PHS的技術準則載於根據該條例第32D條訂明的HKTA 1027《私用個人手提電話系統（PHS）設備的性能規格》。

7. PHS在香港的使用情況並未如預期般普及。電訊局在二零一零年九月進行的一項市場調查發現，本地市場並無PHS器具出售。目前，我們鼓勵製造商和供應商向電訊局申請根據訂明的技術準則驗證無線電通訊器具，以便符合規定的器具獲豁免領牌在市場上出售。但自二零零二年起，電訊局再沒收到PHS器具的驗證申請，這亦可印證市場上的PHS器具供應不多。

8. PHS於一九九五年首次在香港市場推出²，主要用於家居室內無線電話。鑑於PHS器具在過去十年的供應有限，以及考慮到家居室內無線電話的一般使用壽命，仍在香港使用的PHS器具應該為數很少。此外，電訊局最近曾頻密監察1895-1906.1兆赫頻帶內無線電頻譜的使用情況，結果顯示，在1895-1906.1兆赫頻帶內操作的PHS用量極少，以致相關無線電頻譜未能得以善用。

PHS頻帶的替代用途

9. 無線電頻譜為有限的公眾資源。一如該條例第32G(1)條訂明，電訊局長有責任促進無線電頻譜作為香港公眾資源的有效率的配編和使用。

10. 近年流動電訊服務市場持續擴展。舉例說，流動數據總用量最近的逐年增長率為189%，由二零零九年十二月的638太字節增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的1,847太字節。為應付公眾對流動電訊服務不斷增加的

² 有關報告內容，請參閱 <http://www.ofta.gov.hk/zh/report-paper-guide/intro.html>。

需求，電訊局長有需要適時發放無線電頻譜供擴展服務之用。

11. 編配給PHS使用的1895-1906.1兆赫頻帶，屬於國際電信聯盟(下稱“國際電聯”)指定供世界各地用於國際流動電信-2000(下稱“IMT-2000”)服務的頻帶³。其他一些經濟體系已使用該頻帶提供第三代服務，例如中國內地1880-1920兆赫頻帶內採用時分同步碼分多址接入技術(TD-SCDMA)⁴。在這個頻帶內還可推出其他新服務，例如綜合流動廣播⁵服務。假如撤銷編配予PHS的頻率，部分頻譜便可重新編配供日後電訊服務之用，以應付社會對流動數據用量的需求。

徵詢無線電頻譜諮詢委員會的意見

12. 無線電頻譜諮詢委員會⁶(下稱“委員會”)在二零一一年三月檢視PHS在香港的使用情況，並探討PHS與IMT-2000服務共用頻帶的可行性。委員會成員普遍支持撤銷編配予PHS的頻率，讓1900兆赫至1904.9兆赫頻帶⁷內的4.9兆赫頻譜可供其他無線電通訊之用，例如IMT-2000服務。

建議

13. 在委員會的支持下，電訊局長建議從《豁免令》附表2中刪除

³ 根據國際電聯的《無線電規則》註腳 5.388，1885-2025 兆赫頻帶是供世界各地欲推出 IMT-2000 服務的當局使用，這項用途並不妨礙編配該頻帶供其他服務使用。

⁴ 時分同步碼分多址接入技術(TD-SCDMA)是IMT-2000服務的其中一項技術。

⁵ “綜合流動廣播”是一種流動無線技術，以第三代或第四代技術廣播直播的電視頻道和媒體檔案等內容，供流動終端機接收。

⁶ 無線電頻譜諮詢委員會是由電訊局長成立的諮詢委員會，就香港的無線電頻譜使用提供意見。

⁷ 1880 – 1900 兆赫頻帶和 1904.9 – 1919.9 兆赫頻帶分別編配予數碼增強式無線電訊和第三代服務。個人手提電話系統 1895 – 1906.1 兆赫頻帶與數碼增強式無線電訊和第三代頻帶，於 1895 – 1900 兆赫頻帶和 1904.9 – 1906.1 兆赫頻帶這兩端重疊。因此，撤回個人手提電話系統頻帶後，只有 1900 兆赫至 1904.9 兆赫頻帶內頻譜可發放供其他無線電通訊之用。

1895 – 1906.1兆赫頻帶，以撤銷編配予PHS的頻率。在《豁免令》作出此項修訂後，在香港使用和售賣PHS器具不再獲豁免領牌。PHS器具的現有用戶應該為數很少，為減輕可能對他們造成的影響，電訊局長建議以下列方法撤銷所編配的頻率：

- (a) 在《豁免令》修訂後，應立即終止對在營商過程中經營、為售賣而示範或輸入及輸出供個人使用的PHS器具的領牌豁免；以及
- (b) 在《豁免令》修訂之日起計三年後，應終止對有關設置、維持、管有和使用PHS器具的領牌豁免。

14. 如從《豁免令》中刪除1895 – 1906.1兆赫頻帶的建議獲得採納，實施有關建議需要修訂法例。假設上文第13段所述撤銷所編配頻率的建議於二零一二年年中左右實施，PHS器具於二零一二年年中後便不得在香港售賣，並且於二零一五年年中後不得使用。

15. 電訊局長修訂《豁免令》後，會繼續監察流動通訊市場和市場對頻譜的需求。為免生疑問，電訊局長保留權利在上文第13段所述三年過渡期內發放1900 – 1904.9兆赫頻帶，以期適時提供頻譜供其他無線電通訊服務使用。

政策考慮

16. 根據前工商及科技局（現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在二零零七年四月發出的《無線電頻譜政策綱要》，香港頻譜政策的其中一個目標，是促進以最具經濟和社會效益的方法運用頻譜，以期為社會帶來最大福祉。為配合此政策目標，撤銷對PHS的領牌豁免及在1895-1906.1兆

赫頻帶內的頻率編配，可更有效運用珍貴的頻譜資源，為香港帶來經濟效益。

徵詢意見

17. 電訊局長現就本諮詢文件載列的建議徵詢意見。如欲就本諮詢文件提出意見，須於二零一二年一月二十三日或之前送達電訊局長。任何人士提交意見時須注意，電訊局長可能會以本局認為合適的方式，公開接獲的所有或任何部分的意見和披露提出意見人士的身分。意見書內屬商業機密的部分必須清楚註明，使電訊局長得悉。電訊局長將考慮和決定是否披露該等資料。所有意見書應送交：

香港灣仔

皇后大道東213號

胡忠大廈29樓

電訊管理局

經辦人：高級電訊工程師（頻譜策劃）

傳真號碼：2803 5112

電郵地址：phs@ofta.gov.hk

所有意見書須提供電子版並電郵至上述地址。

電訊管理局

二零一一年十一月二十三日

撤銷對在1895-1906.1兆赫頻帶內操作的
個人手提電話系統（PHS）的領牌豁免

電訊管理局局長聲明

二零一二年三月一日

引言

在香港，1895-1906.1 兆赫頻帶是編配給個人手提電話系統（下稱“PHS”）使用的。根據《電訊（電訊器具）（豁免領牌）令》（第106Z章）（下稱“《豁免令》”）的規定，管有、使用和經營在1895-1906.1兆赫頻帶內操作的無線電通訊器具¹獲豁免領牌。

2. 二零一一年十一月二十三日，電訊管理局局長（下稱“電訊局長”）發出一份諮詢文件²，就藉修訂《豁免令》撤銷對PHS器具的領牌豁免，從而騰出1895-1906.1兆赫頻帶內部分頻譜供其他電訊服務使用的建議，徵詢市民和業界的意見，了解他們的看法。為減輕可能對現有用戶造成的影響，諮詢文件建議下列安排：

- (a) 在《豁免令》修訂後，應立即終止對在營商過程中經營、為售賣而示範或輸入及輸出供個人使用的PHS器具的領牌豁免；
以及

¹ 獲《豁免令》豁免領牌的PHS亦須符合其他指定的技術條件。

² 《撤銷對在1895-1906.1兆赫頻帶內操作的個人手提電話系統（PHS）的領牌豁免》的諮詢文件於二零一一年十一月二十三日發表，載於電訊局網站 - <http://www.ofta.gov.hk/zh/report-paper-guide/paper/consultation/cp20111122.pdf>。

- (b) 在《豁免令》修訂之日起計三年後，應終止對有關設置、維持、管有和使用 PHS 器具的領牌豁免。

回應者的意見及建議

3. 截至已獲延長的諮詢限期二零一二年二月三日，電訊局長收到一份由“Hong Kong Telecommunications (HKT) Limited”（下稱“HKT”）提交的意見書，支持撤銷編配予 PHS 的頻率，並同意上文第 2 (a)段所建議的安排。就上文第 2 (b)段所建議的安排而言，HKT 建議過渡期應由三年縮短至 12 個月，以便能盡快重新編配頻譜供其他服務使用。儘管如此，HKT 表示三年過渡期還是可以接受的，因為電訊局長可靈活地在過渡期內適時重新編配 1900-1904.9 兆赫頻帶³內的頻譜，供其他無線電通訊服務使用。

電訊局長的考慮因素

4. 電訊局長備悉 HKT 的意見，尤其是 HKT 對過渡期的看法。由於撤銷領牌豁免的建議會導致在香港使用 PHS 成為違法行為，我們必須給予現有用戶充分時間為所需改動作好準備。因此，電訊局長確認其看法，認為給予三年過渡期是有理可據的。正如 HKT 在意見書中指出，如電訊局長認為有需要在較早日期發放 1900-1904.9 兆赫頻帶供其他無線電通訊服務使用，過渡期的安排並不會妨礙電訊局長作出如此安排。

³ 現已有無線電通訊服務在 1895-1900 兆赫和 1904.9-1906.1 兆赫頻帶內操作，如撤銷 1895-1906.1 兆赫頻帶內給 PHS 的頻率編配，就只有 1900-1904.9 兆赫頻帶內的頻譜可供發放。

未來路向

5. 電訊局長經考慮是次諮詢的結果，所得結論是應按照諮詢文件所載建議，撤銷 1895-1906.1 兆赫頻帶內編配予 PHS 的頻率。電訊局長會向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局長提出修訂第 106Z 章的建議，藉此從《豁免令》附表 2 中刪除 1895-1906.1 兆赫頻帶。如獲立法會批准，預期《豁免令》的修訂會於二零一二年年底生效。按此時間表和上文第 2(a)及 2(b)段所述的安排，商戶於二零一二年年底起不得在香港經營 PHS 器具，而有關器具在二零一五年年底後不得繼續使用。

電訊管理局

二零一二年三月一日